



YONG ZHENGJU SHUOHUA

用证据说话

YONG ZHENGJU SHUOHUA

总主编·万鄂湘

民事证据 收集、保存、提交



第二版

MINSHIZHENGJU DE
SHOUJI BAOCUN TIJIAO

主 编·鲍 雷 刘玉民

人民法院出版社

用证据说话 / 总主编 万鄂湘

民事证据的 收集、保存、提交

(第二版)

主编 鲍雷 刘玉民

副主编 于海侠 黄兆峰 贾娅玲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海侠 马训祥 刘玉民

李长友 张军挺 张琰

陈凤艳 杨金杰 贾娅玲

黄悦波 鲍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证据的收集、保存、提交/鲍雷, 刘玉民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7

(用证据说话)

ISBN 978 - 7 - 80217 - 697 - 3

I. 民… II. ①鲍… ②刘… III. 民事诉讼 - 证据 - 中国 - 问答
IV. D925. 113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9447 号

民事证据的收集、保存、提交 (第二版)

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31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2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97 - 3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用证据说话丛书

编委会

主任

万鄂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图书馆馆长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博士研究生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吕玉宝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悅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美欣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晓恒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夏俭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徐泽民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 莅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靳学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是司法裁判的主要任务之一。正确认定案件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公正裁判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宪法和有关诉讼法律都确立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司法裁判过程中的认识活动，一方面是以证据为手段和载体的认识活动；另一方面，又是通过法律所规定的收集、保全和判断证据的证据运用程序，在证据方法及其与待证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上，形成经过证明了的司法认识主体内心确信的认识活动。基于此，证据被普遍认为是当今的“诉讼之王”，诉讼的任何一方只要在包括证据方法和证据运用在内的证据活动占有优势便能在诉讼中把握主动权，赢得诉讼。也就是说，在诉讼活动中，“没有证据是万万不能的。”对于当事人来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对于法官来说，办案就是查证据，审案也就是审证据。诉讼如此，仲裁、公证、行政执法亦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 民事证据的收集、保存、提交

定》和《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颁布实施，为规范证据的收集、运用、审查和认定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但我国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证据法典，证据领域还存在许多需要填补的空白。而一部品质优良、富有实效、契合中国诉讼现状的证据法典，应当从司法实践活动中汲取自身的营养，通过对法律实践活动中积累的行之有效的证据经验的提炼，摸索证据规律，使之上升为证据法律规则。

通过研究大量的司法实践，发掘法官和诉讼当事人审查运用证据的实践智慧，揭示现有证据规则的缺陷与不足，对我们未来的证据法学理论研究和证据立法活动大有裨益。我国目前的证据规则，正是从这些司法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阐释与丰富，与法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的产物。例如民事诉讼中“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本身是一个十分抽象的标准，将它运用于审判实践，就需要依靠法官的自由心证来判断当事人的举证是否能够证明待证事实的发生。在这里，法官对证据规则的理解和诠释，就成为审查认证活动的逻辑前提与基础。因此，不论是证据法学研究还是证据立法，都应当有一个明确的司法实践意识，从司法实践中汲取经验，寻找问题，使我们的研究和立法工作具有坚实的实践基础。

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编写的这套“用证据说话”丛书就是在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对证据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的应用理论专著，具有较强的理论指导性和实践意义。一是丛书归纳了大量的证据运用方面的技巧和方法，如：如何确定证明对象，收集证据的技巧与方法，如何审查判断证据的“三性”，如何进行举证、质证和认证，如何判断证据的证明标准等；二是丛书以案例为“引”，围绕日常生活中适用证据规则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对司法实践中的证据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三是丛书结合案例对一些证据

运用的前沿理论作了详细的介绍，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为实现证据收集、审查、运用的有序化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对于拓展司法工作人员的视野，促进现代司法理念的树立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我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促进我国证据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有助于推动司法人员运用证据理念的提高。

万 部 湘
2003.8.22.

前
言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的法制观念得到了普遍的提高，“多学点儿法”成为人们的广泛共识。但提到学法，人们通常比较关心的是按照法律规定，自己应当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一旦遇到纠纷，在法律上自己有没有理，法律是否会支持自己的主张。而法律是否会支持一个人的主张，与一个人实际上有理没理并没有太直接的关系，关键要看他向法庭提交的证据的情况。法官眼里的事实不是当事人认为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是由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证明的事实。在决定一个当事人有理还是没理，是否支持其主张时，法官考虑的是他的证据是否证明了他的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是真实的，是否达到了法律所要求的证明标准。空口无凭，就算是再有理，法官也无法支持他的主张。所以，有理不见得就能赢得官司，没理只要举证得法，有时却可以摆脱败诉的命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说“证据是诉讼之王”，“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对于当事人来说，用一句“成也证据，

2 民事证据的收集、保存、提交

败也证据”来形容，一点都不过分。因此，了解证据法方面的知识，清楚自己在诉讼证据方面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掌握举证的方法与技巧，对人们赢得诉讼，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至关重要的。

在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是由当事人承担的，实行的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于民事诉讼的举证特点，更加要求当事人熟悉法律规定的证据规则，在诉讼中掌握正确的举证思路，注意证据收集、提交、质证的方法与技巧，以保证自己能够完成法律赋予的举证责任，在诉讼中占据主动，获得有利的诉讼结果。这一前提是当事人在平时的法律活动中注意取得和保存有利的证据。只有这样，在面对纠纷时，当事人才有证可举，在诉讼中才能做到有“理”有“据”，从而为自己主张的事实提供有力的证明。

本书以“以案说法”的形式向读者介绍了民事诉讼中的证据规则以及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当掌握的证明思路和证据技巧。全书从民事案件证据基本知识、合同债务案件证据、侵权损害案件证据、婚姻家庭案件证据、医疗事故案件证据、劳动争议案件证据及储蓄纠纷案件证据等七个方面，用生动、具体的典型案例和简明扼要的评析，为读者全面解说了民事证据规则方面的知识和当事人在搜集、提交、辩驳证据过程中的实用知识。相信通过这种通俗易懂的介绍，会使读者对专业、复杂的证据法有所了解，对决定诉讼命运的证据做到心中有数。一旦面对诉讼，不会因为举证不当而输掉本应当打赢的官司。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希望读者能够通过学习相关的知识，增强证据意识，树立在诉讼中“有证据走遍天下，没证据寸步难行”的信念，真正懂得用证据这个“诉讼之王”来为自己说话，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自2005年8月出版以来，已经连续印刷两次，仍不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现在，应人民法院出版社要求，我们对本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一是结合最近两年来国家制定或修改的法律法规对书中所涉及案例进行了核查和修改；二是重点加强了对诉讼参加人

如何通过巧妙方法取得有利证据的指导，丰富了婚姻家庭案件证据指南、医疗事故案件证据指南和劳动争议案件证据指南三部分的案例；三是根据广大读者的要求，新增加了“旅游消费案件证据指南”的内容。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现有的研究成果与资料，在此向相关作者与出版单位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因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差错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年7月

目 录

一、民事诉讼证据基本知识	(1)
1. 什么是证据的“三性”？	(1)
2. 什么是本证、反证与反驳证据？	(3)
3. 什么是间接证据？	(5)
4. 什么是传来证据？	(7)
5. 什么是最佳证据？	(9)
6. 什么是新的证据？	(13)
7. 什么是证明对象？	(16)
8. 什么是事实推定？	(20)
9. 什么是司法认知？	(22)
10. 什么是法官的释明权？	(26)
11. 什么是举证责任？	(31)
12. 什么是证据补强规则？	(33)
13. 在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需要依职权收集证据？	(36)
14. 在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 收集证据？	(39)
15. 民事诉讼中的鉴定应当如何进行？	(43)
16.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保全应当如何进行？	(46)
17. 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中，举证期限 如何确定？	(50)
18. 在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案件中，举证期限 如何确定？	(52)
19. 在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中，举证	

2 民事证据的收集、保存、提交

期限如何确定？	(55)
20. 如何对证据的关联性进行质证？	(58)
21. 与一方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证言， 能否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62)
22. 书证复印件可否作为证据被采信？	(66)
23. 可否运用逻辑推理方法对证据进行认证？	(70)
24. 当事人提交虚假证据，应当如何处理？	(73)
25. 当事人超出举证期限提交的证据，是否 一律无效？	(75)
26. 对当事人自认的与己不利的事实，法院 能否予以确认？	(78)

二、合同债务纠纷案件证据指南 ······ (82)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由谁 承担举证责任？	(82)
2. 不当得利的举证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83)
3. 当事人分别举证但都不能推翻对方证据， 应当如何处理？	(86)
4. 当事人的证据证明力相当的，应当如何处理？	(89)
5. 承认对方主张的借款约定利息的事实后还能 反悔吗？	(90)
6. 共同被告中一人自认，效力是否及于其他 共同诉讼人？	(94)
7. 依据对方陈述提出主张而对方称陈述有误的， 举证责任能否免除？	(96)
8. 担保人承认自己是借款人并愿意承担偿还 责任，是否属于自认？	(98)
9. 调解中所作陈述，能否构成自认？	(100)
10. 借贷双方均缺乏确凿证据，但一方主张的事实 合乎情理，应否支持？	(101)

11. 否认欠条为自己所写，是否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104)
12. 对还款凭据提出质疑，是否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106)
13. 欠条没有欠款人名字，举证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109)
14. 借条和承诺还款的时间均未注明年份，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111)
15. 欠款人对代签欠条不予认可而代签人又未出庭的，应当如何认定？	(115)
16. 仅有证人证言和录音带但没有借据，能否认定借款事实存在？	(118)
17. 当事人对证据形成原因的陈述自相矛盾，是否应当继续举证？	(120)
18.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应否对其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	(122)
19. 故意否认对方提供的真实合同，应当如何处理？	(123)
20.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应当如何处理？	(127)
21. 公安机关的调查笔录能否作为民事证据使用？	(129)
22. 手机短信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131)
23. 私自录音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134)
24. 行政机关出具的公文是否具有先定证明力？	(136)
25. 书证的内容与当事人陈述相矛盾，应当如何认定？	(137)
26.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与日常生活经验不符，能否认定？	(139)
27. 案件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能否通过逻辑推理加以认定？	(142)
28. 证据复印件经一审核对无误二审中未出示	

4 民事证据的收集、保存、提交

- 原件的，是否有效？ (144)
29. 当事人对出具欠条有争议的，应当由哪方申请鉴定？ (146)
30. 受委托人承认出具收条但主张未实际收款，能否认定付款事实？ (147)

三、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证据指南 (150)

1. 违约与侵权诉讼在举证责任上有何差别？ (150)
2. 交通事故纠纷中未能确定肇事司机的，应否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153)
3. 测谎结论对侵权事实认定具有什么作用？ (156)
4. 仅有同事证言能否证明侵权事实？ (158)
5.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160)
6.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163)
7.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167)
8. 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170)
9. 不明高空坠物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175)
10. 私人建造的地下物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178)
11.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案件，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181)
12. 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中，举证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185)
13. 在未经鉴定的情况下，能否推定劣质食品与损害有因果关系？ (188)

14. 拾得他人钱包后宣称丢失，能否推定其提取了 钱包内储蓄卡中的存款？	(190)
15. 不能证明使用和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产品的 合法来源，应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92)
四、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证据指南	(196)
1. 结婚不成，如何证明己方出资装修婚房？	(196)
2. 在离婚案件中，如何证明对方存在外遇？	(199)
3. 在家中对配偶的婚外性行为进行拍照，能 作为证据使用吗？	(201)
4. 亲子鉴定能否作为认定父母子女关系的有效 证据使用？	(204)
5. 在离婚案件中，凭发票能否认定财产归 个人所有？	(207)
6. 在离婚案件中，如何证明己方父母的婚房 出资系对个人赠款？	(209)
7. 在离婚案件中，打妻协议能否作为认定家庭 暴力的有效证据？	(210)
8. 在离婚案件中，仅凭未成年子女的证言能否 认定夫妻感情破裂？	(212)
9. 在离婚案件中，单位出具的当事人生活作风 证明材料的效力如何认定？	(215)
10. 因家庭暴力请求离婚，当事人如何举证？	(217)
11. 在离婚损害赔偿案件中，当事人如何举证？	(224)
12. 在离婚案件中，如何证明己方更适合抚养 孩子？	(230)
13. 在因受虐待而请求离婚的案件中，当事人应当 如何举证？	(232)
14. 在因分居满两年请求离婚的案件中，当事人 应当如何举证？	(237)

6 民事证据的收集、保存、提交

15. 在赡养纠纷中，如何证明子女未尽赡养义务？	(240)
16. 在养父母诉养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案件中， 当事人应当如何举证？	(242)
17. 在送养人与收养人因解除收养协议发生的 纠纷中，当事人应当如何举证？	(251)
18. 丧偶女婿以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为由要求继承 遗产的案件中，当事人应当如何举证？	(258)
五、医疗事故纠纷案件证据指南	(265)
1. 因医疗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举证 责任如何分配？	(265)
2. 患者家属原因造成死因无法查明的，举证 责任由谁承担？	(268)
3. 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医疗纠纷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270)
4. 在患者死因不明的情况下，未经尸检而作出的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能否采信？	(272)
5. 以对可能情况分析为基础作出的医学鉴定 结论，能否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275)
6. 医疗事故致人死亡，死者家属如何举证要求精神损害 赔偿？	(276)
7. 在医疗事故案件中，如何防止医疗机构篡改 病历？	(279)
8. 在医疗事故案件中，如何否定被医疗机构 篡改的病历？	(282)
六、劳动争议案件证据指南	(285)
1. 工资被冒领，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285)
2. 在因解除劳动合同引起的争议中，举证 责任如何分配？	(286)